

在该县农财队伍里形成了团结互助，你追我赶，谁也不甘落后的好风气。为了加强对农财干部的管理，省里还统一规定对农财员的工作半年一考评，年终一总评的制度，按照思想表现，完成农业税的进度，回收周转金的比例，扶持项目的多少和效益等内容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，给予荣誉奖或物质奖励，鼓励他们积极工作。经过这几年的实践检验，我省招聘的农财员，大都是符合条件的，他们生长在农村，熟悉农村情况，安心农村工作。

二、发挥农财员的作用，管好用好支农资金。农财工作面广量大，基层配备了农财员，大大加强了支农资金的管理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加强了支农资金的管理。有了基层财政所和农财员，资金能跟项目走，由农财员监督拨付。对效益不大的项目，农财员有权建议上级及时停止支援，进行必要调整。对植树种草、小型农田水利及“三田”建设等农村建设项目，农财员都参加检查验收，符合质量要求的就付款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就不付或少付款，充分发挥了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，刹住了专款不专用及虚报冒领等歪风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。

2、担负起农牧业税的征收工作。农牧业税的征收，面对千家万户，任务繁重，农财员走村串户，为保证完成任务起了主要作用。如敦煌县除完成每年的农业税任务外，还组织农财员分片包干抓历年农业税尾欠的清理回收，共回收入库尾欠76万余斤，康县24名农财员征收代金39.8万多元，占全县农业税任务的87%，并及时落实了减免政策，核查减免对象1,506户。

3、加强了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和回收工作。我省建立支农周转金后，到1984年底已累计达1.1亿元。前几年由于农村生产体制的变革，债权债务发生了变化，资金管理上比较混乱。全省农财力量加强后，我们在1982和1983两年抓了支农周转金的清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帐务和有关制度。1983年全省回收周转金21⁷万元，1984年回收623万元，比1983年增加2.87倍。通渭县是甘肃有名的干旱穷困县，1984年在农财员的努力下，支农周转金回收了51.3万元，比1983年增加了近七倍。这使县领导重视了农财员的工作，以后县里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都吸收农财员参加。

4、扶持“两户一体”和乡镇企业，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。全省农财员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上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他们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发展计划的制订和项目可行性调查。如武威地区1984年由农财员直接签订的经济合同达1,231户，年底经过检查验收，完成计划



适应农村新形势 改进农业税征收管理

陕西省财政厅农业税征收管理处

我们农业税征收管理处是去年九月成立的，主管农业税、牧业税、农林特产税和契税的征收管理工作。一年多来，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，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健全征管机构，加强征收力量。农业税处成立以后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对各地县农业税征管机构的设置和征收力量的配备做了统一部署。要求各地、市财政局设农业税征管科，编制三至四人；县（区）财政局设农业税征管所，编制三至五人；乡镇按任务大小，平均按一点五人配备。到目前为止，全省十个地、市已有六个地、市成立了农业税征管科，106个县（区）已有99个成立了农业税征管所。地、县已配备农业税管理干部722人，乡级配备农业税助理征员4,100人。经省政府批准，乡镇农业税助理征员全部按合同制干部聘用，在合同期内与国家正式干部享受同等待遇。如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成立的“农业税稽征管理处”，基本上实行了机构、人事、经费三独立。稽征处行政级次比局低半格，比股高半格，对外挂牌，独立行文；稽征处实行干部招

的99%，大部分当年见效。武都地区由各财政所直接扶持两户一体，发放支农周转金40多万元，其中扶持个体户450户，联营体66户，国营和集体企业15户。去年全省扶持乡镇企业的投资共2,580万元，当年新增产值1.5亿元，资金效益大大提高。

聘制，目前已聘任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国家正式干部十一人；在县财政成立一级预算单位，每年核拨业务费。我们在实践中体会到，随着农业税征收业务量的增加和工作难度的加大，没有固定的管理机构和必要的征收力量是难以胜任的。

二、改进征管办法，完善征管制度。过去，我省多数地方对纳税单位的管理采取“县局统管，一杆子插到底”的办法，对纳税单位的任务计算、征收入库、减免退还、超欠结算等项业务，都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。农业税实行户交户结后，这种管理方式，对征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能及时给予解决，而且征收户头多，单靠少数征收人员难以应付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近两年我们在一些地方推行了县乡两级管理的方法，即县财政局负责政策检查、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，乡政府负责组织征收，乡财政具体办理征收业务。这样有利于发挥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，使乡政府把农业税征收工作同乡村其他工作统筹安排，便于合理调配人员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华县财政局从1982年起实行县乡两级管理后，四年迈了四大步，1982年不仅完成了当年的计征任务，还收回历年尾欠九万多元；1983年实现了年税年清；1984年夏征一季完成了全年任务的86%；今年截至八月底，一季就完成了全年任务。

今年夏征中，结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改革和农业税折征代金办法的施行，我们在征收方式上又作了改进，主要有：改单一的驻库征收为驻库征收与到户征收相结合；改夏秋两季征收为常年征收；改单一征收实物为代金、实物同时征收；改实行单一的经济奖励为思想教育与经济手段相结合。

三、建立岗位责任制，试行承包奖惩办法。去年以来，我省部分地区借鉴于农村承包责任制的经验，在农业税征收工作中也试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奖惩办法。同时结合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的推行，对农业税征收人员也实行了以德、能、勤、绩为主要考核内容的岗位责任制，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咸阳市秦都区农业税任务248万元，到1984年初累计尾欠达到103万元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，区政府于去年十月制定了农业税分乡承包办法，由区财政局与各乡政府签订合同，将当年农业税任务和历年尾欠一并承包给各乡政府负责征收。执行结果，除当年农业税任务全部完成外，还收回历年尾欠72.1万元。大荔县财政局从去年开始对乡农业税征收员实行岗位责任制，将任务完成情况与工资和经费结余奖挂钩，不仅完成了当年470万元的征收任务，还收回历年尾欠75万元，全县首次实现年税

年清。

通过一年来的工作实践，我们体会到，要做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，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领导要重视。近几年，我省各级党政部门对农业税工作都很重视。我们作过一个统计，过去，省政府为农业税工作专门发的文件很少，从1980年到今年，省政府专门为农业税发的文件就达八件。一些地区行署和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还专门开会具体研究部署农业税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结合财政体制改革，也都把改革和加强农业税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。所有这些，对建立健全机构，充实基层征收力量，顺利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，都起到了积极的保证作用。

第二，要广泛宣传政策。农业税实行分户交纳和改征代金以后，以及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的有关政策等，都需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。今年我省在夏征期间，先后通过省电台、《陕西日报》、《陕西农民报》和《财政简报》等，对农业税有关政策进行了多次宣传。多数县也都注意了政策宣传，如地处秦巴山区的平利县，在夏征前由县政府召集各区、乡长会议，专题讨论贯彻农业税折征代金和贫困地区农业税减免的有关政策，县广播站还开辟了“农业税政策宣传”专题节目。从而使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变成了群众的自觉行动。

第三，要互通情报，及时推广交流先进经验。农业税征收工作量大面广，情况复杂，需要有统一的政策作指导，又需要先进的经验来引路。这两年，我们在工作中注意上下左右沟通情况，并及时推广交流先进经验。去年上半年，按财政部的要求，在开展全省农业税计税土地和农业实产量清理登记工作时，先召集专门会议讨论调查方案，学习调查表格和统计方法。工作中又编印问题解答和经验材料，通过《财政简报》印发至地、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，对保证工作质量，推动工作进展起到了较好的作用。今年配合农林特产税的开征和农业税折征代金，我们又编发了《农林特产税问答》，编印了《农林特产税政策汇编》和《农业税折征代金资料汇编》，既为基层提供了学习资料，又起到了宣传作用。

